制造厂家授权书

致：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）

我们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制造商，商业总部设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-5920 室，授权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1128 号 A818 的（上海仟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：

1. 以厂家名义办理贵方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扫描仪采购 ），中提供我方（A4 涉密馈纸扫描仪 G4260F）产品；

2. 作为硬件的生产厂商，我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合格产品；

3. 我方兹授予（上海仟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全权办理和履行投标所要求的各项事宜。我方与授权代理商是独立的合同方，代理商对其行为向第三方负责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 授权有效期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

兹确认（上海仟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。

我方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签署本文件，（上海仟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接受此件，以此文证。

制造商名称：（盖章）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